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征求意见稿）的通知（节录）

（1984年1月10日）　政法〔1984〕7号

除了大力加强预防犯罪的工作外，当前还必须特别强调改进和加强对劳改犯、劳教人员改造的工作。到目前为止，全国已有劳改犯×××人，劳教人员×××人。今后每年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都有一大批人。如果改造质量不高，放到社会上后，重新犯罪率高，就会造成新的祸害，直接影响到斗争成果的巩固和发展。我们一定不能轻视这个问题。劳改工作要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注重改造；劳教工作要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着眼于挽救；对失足青少年要象父母对待患了病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犯了错误的学生那样，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要把严格监督和文明管理、强制改造和教育感化统一起来，坚信党的改造政策的威力，坚信大多数犯人和劳教人员是可以改造好的，努力开创劳改劳教工作的新局面，实现“收得下，跑不了，管得住，改造好”的要求。

第一，各级党委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尽快选派一批好的干部充实劳改劳教单位，配备足够的管教力量，坚决纠正犯人管犯人的状况，坚决地严厉禁止打骂体罚、刑讯逼供等虐待犯人的违法行为，实行文明管教，使劳改犯、劳教人员绝大多数能认罪认错，服从改造。

第二，充分运用社会上的力量，配合劳改劳教部门做工作。这就能在一定程度上克服我们管教力量不足和管教方法呆板的弱点。要定期组织社会各界人士、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家属和知心人进去做思想转化工作。要学习和推广上海等地的经验，针对劳改犯、劳教人员中青少年多的特点，采取组织讲演团、文娱演出队，组织转变好的典型现身说法，开展读书活动等多种形式和多种方法，进行感人的、有说服力的思想教育。各级政法机关的领导干部也要定期向他们作报告，宣传党的政策，诱导和鼓励他们走上新路。

第三，广开生产门路，尽快改变新收的劳改犯、劳教人员坐吃闲饭的状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按照中央财经小组会议纪要的规定，把劳改劳教单位的生产、基建纳入当地计划，采取特殊的措施，给予积极的扶持，以利于正确地运用强制生产劳动的手段，促使劳改犯、劳教人员把好逸恶劳、贪图享受等陋习改过来。司法行政部门要维护劳改劳教单位的管理体制，任何机关、个人不得平调劳改劳教单位的资财。

第四，推行生产承包责任制，改变干得好坏、改造的好坏一个样的弊病。试行生产承包制后，一定要奖罚分明，对劳动好、改造好的劳改犯、劳教人员可以发一些奖金，直至减刑和提前解除劳教，以指明出路，使他们更好地接受改造。

第五，认真组织劳改犯、劳教人员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使他们普遍提高文化程度，学会一、两门劳动技能，为今后的就业创造条件。文化、技术教师不足，可以从干警、工人和改造表现好的劳改犯、劳教人员中挑选，也可以聘请退休的老教师、老技术员担任。使劳改劳教单位真正成为教育人、改造人的场所。

第六，定期考察劳改犯、劳教人员的改造情况，刑满和劳教期满

尚未改造好的，可以留场就业，不放回到社会上去。留场就业后，享受职工待遇，家属愿意迁去的应当欢迎。刑满和劳教期满要释放的，要认真做好释放前的教育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落实释放后的安置和帮教措施。